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施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

工程内容：硬化道路约1.481公里，设计路面宽4.5米，路基宽5.5米，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工期为60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或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1日。

（1）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或由建设单位申请开工令。承包方要在开工令所指工期起算日开始3天内正式进场施工,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1000元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工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1000元逾期违约金。

1.3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整(¥933471.00）；

1.5：资金来源：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后7工作日之内承包方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

按照当期计量的80%支付；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5%以内（含5%），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5%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款项到乙方的时间以财政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2.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规定，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存入合同金额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必须实名制使用农民工，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

2.5 工程开工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付款中一次性扣回。具体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3.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第四条 甲方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吴健培

4.2 委托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黄为德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组织施工计划。

5.2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5.7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7 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7.2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10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 %。

第八条　工期顺延

8.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8.2 非 8.1 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9.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隐蔽工程必须在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记录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检验监督站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做调整：

(1) 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0.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11.1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1.2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2.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十三条　资料报送时限

13.1 工程完工，经业主、监理、施工方书面确认后，10 天内承包方报送验收资料，超出期限未向甲方提供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工程款 1000 元逾期违约金。

13.2 质量检测合格后 5 天内交结算资料送财政评审。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为一年。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持。

14.6 保修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争议

15.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结果作出后七天内执行，若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结果作出七天后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违约

1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3)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 18.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龙凤路 88 号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19 号海悦华府商住楼 B 座 14 层 A13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0-2861632　　电话：0771-508479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　　账号：45050160455600000038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	卢贞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	蒙金荣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施工员	吴瑞学	施工员	/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安全员	杨花	安全员	/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材料员	梁静	材料员	/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质量员	刘杰井	质量员	/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造价员	杨清	造价员	/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 一 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公章）　　（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公章）　　（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大丰角组水产养殖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1 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1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4）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5）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公章） **（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